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u>主席</u>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3:28
區議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3:28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40	下午 3:28
黄宏泰議員, MH	下午 2:35	下午 3:28

政府部門代表

湯穎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惠怡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曾翊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梁皓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楊俊傑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务署技術經理
务署助理工程師/港島東 1
竟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甚 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文署高級工程師 8/工程
文署工程項目統籌 8-2/工程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魏迪奇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梁健思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交通規劃師

缺席者

謝偉俊議員,JP

秘書

何舜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2. <u>主席</u>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為使會議 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 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 4.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u>黃宏泰議員</u>動議,<u>主席</u>和議,正 式通過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9/2023 號)

- 5.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簡介資料文件。
-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3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 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0/2023 號)

- 7.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資料文件。
- 8. <u>顧國慧議員</u>表示,有見署方擬於介乎杜老誌道與馬師道之間的一段謝斐 道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希望了解是項工程的內容。

- 9. 路政署<u>陳啟賢先生</u>表示,為改善行人路的步行環境,署方應運輸署的要求,現正於介乎杜老誌道與馬師道之間的一段謝斐道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工程完成後,北面行人路的闊度將會增加1.5米。署方此前已於介乎堅拿道東與波斯富街之間的一段謝斐道進行同類型的工程,並已於2020年完成。
- 10. <u>顧國慧議員</u>詢問,行人路擴闊後,會否影響使用行車路的車輛。此外,署方亦會於駱克道一帶進行與此項目相關的工程,請問內容為何。
- 11. 路政署<u>陳啟賢先生</u>表示,運輸署在規劃擴闊行人路方案時,已確保車輛 將來能在剩餘的行車路上暢通行駛,並已預留足夠位置予車輛駛入或駛出各 幢大廈的停車場。此外,謝斐道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將影響現有的咪錶泊車位, 故此,運輸署擬於駱克道重置兩個咪錶泊車位。

第 4 項: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1/2023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晧桑先生簡介文件。
- 1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15. 主席感謝渠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代表符致日先生及老建安先生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2023 號)

1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鄧景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 17.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就第十七項「處理灣仔區內廢棄電單車事宜」,有見棄置電單車的 數量大為減少,感謝警方及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努力。惟不少汽車維 修工場仍會於石水渠街南邊近藍屋的路段,如堅彌地街、景星街、 吉安街、慶雲街、隆安街一帶放置有問題的車輛,久而久之,相關 車輛將變成棄置電單車。政府部門應與汽車維修工場積極溝通及 作出宣傳,以杜絕棄置電單車的問題。

- (ii) 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灣仔區內不少食肆的門外均出現人龍的情況,輪候入座的市民霸佔了行人路的位置,她期望政府部門可妥為處理上述情況。
- 18. <u>主席</u>表示,灣仔區內不少食肆的門外均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商店 東主及員工無法有效處理公眾秩序問題,詢問警方能否介入處理。
- 19. 香港警務處歐陽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灣仔藍屋一帶的廢棄電單車問題,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及執法, 並會按情況需要,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盡快將棄置的車輛移 走。
 - (ii) 食肆門外的人龍或會霸佔行人路的位置,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就 此警方會作出勸喻,通知食肆管理人有關情況,並建議他們以派籌 形式安排輪候人士入座。
- 20. <u>顧國慧議員</u>詢問,灣仔民政事務處可否就廢棄電單車問題作出宣傳,政府應教育汽車維修工場東主及員工,讓他們了解正確棄置車輛的方式。
- 21. 灣仔民政事務處湯穎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共進行了3次聯合清理行動, 行動中一共有30架無人認領的棄置電單車被移除。及至2023年1月 至4月期間,只有5架無人認領的棄置電單車被移除。近期在灣仔區 被棄置的電單車的數量大幅減少,反映政府積極處理相關問題的 做法令有關人士在棄置電單車前三思。
 - (ii) 針對灣仔藍屋一帶的廢棄電單車問題,處方會加強巡查,一俟發現 疑似被廢棄的電單車,將即時與警方聯絡及進行有關程序,並於有 需要時進行清理。
- 22.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六項「有關合和中心二期的工程問題及最新進展」,李碧儀議員表示,地政總署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的更新上指出,署方現正處理合和就延長有關工程完工日期的契約修訂申請,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更多補充資料。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沒有在地區問題行動清單提供與船街公園工程相關的更新資料,詢問地政總署能否提供更新。
- 23.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合和實業(合和)提供的最新資料,合和二期大樓及各項工程,包括船街公園的預計完工日期均為2023年6月,康文署亦已知悉船街公園的進度。

- (ii) 根據現時的地契條款,合和二期大樓需於2023年6月30日完工而船 街公園則需於合和二期大樓入伙前三個月(即2023年3月31日)完 工。由於合和未能按以上的地契要求完成船街公園的工程,合和已 向署方提交契約修訂的申請,如相關的修訂獲署方批准,合和需就 此修訂支付補地價。
- 24. 就「噪音黑點清單」,<u>顧國慧議員</u>表示,晚上有不少市民聚集在柯布連道一帶,於鄰近港鐵灣仔站A3及A1出口的位置進行及觀賞街頭表演,以及在食肆或賽馬會場外投注處旁大聲講話,對附近大廈的居民造成滋擾,詢問政府部門如何處理上述的噪音滋擾問題。她建議灣仔民政事務處在附近懸掛減少噪音滋擾的宣傳橫額或張貼海報,以及聯同警方向違反規例人士進行勸喻。
- 25. <u>李碧儀議員</u>表示,春園街近皇后大道東有一地盤正在施工,附近民居較多,不少居民就噪音問題作出投訴,她明白工程是於非限制時間內進行(平日及星期六的早上7時至晚上7時),惟她期望環境保護署可與地盤管理人協調工程時間,盡量避免在早上八時前進行發出過量噪音的工序,以配合居民的作息需要。
- 26. 環境保護署何詠琴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港鐵灣仔站A1及A3出口的位置屬公眾地方,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 是由警方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以合理的取向進行管制。
 - (ii) 就春園街近皇后大道東地盤的噪音問題,署方會將相關意見向地 盤管理人反映,並盡量避免在早上八時前進行發出過量噪音的工 序。
- 27. 香港警務處<u>歐陽亮先生</u>表示,警方會加派人員到港鐵灣仔站A1及A3出口附近巡邏及加強執法。
- 28. 灣仔民政事務處<u>湯穎怡女士</u>表示,灣仔民政事務處職員會不定時到柯布 連道一帶巡查,並會就噪音滋擾及治安問題收集更多資料。處方會以勸喻方 式處理噪音問題,如人群聚集造成治安隱憂,處方會與警方緊密聯繫,商討 下一步的處理方法。
- 29. 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主席表示,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後,加上鄰近各類節日,時代廣場近耀華街、霎東街及登龍街一帶的違例泊車情況十分嚴重,霎東街的前段位置、後段近利舞臺廣場的位置,以及時代廣場停車場對出的位置均泊滿車輛,嚴重阻塞霎東街、勿地臣街及波斯富街的交通。交通督導員驅趕違泊車輛後,相關路段不久後便會再被霸佔。他詢問警方有沒有根治違泊問題的方法。

- 30. 香港警務處歐陽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有在時代廣場近耀華街、霎東街及登龍街一帶加強執法, 會繼續跟進及加大力度執法。
 - (ii) 違例泊車的情況於星期六中午時段更為嚴重,不少車輛在時代廣場外的位置輪候停車場的泊車位。
 - (iii) 警方會引進流動錄影執法,委派人員以手提攝錄機不定時攝錄違例情況,透過錄影方式紀錄大量違泊車輛的資料,加強執法效率及 打擊阻塞交通行為。
 - (iv) 灣仔警區亦會與港島總區交通部多方面通力合作,以舒緩車龍問題,以及提升執法的流動性。
- 31. <u>主席</u>表示,違泊問題於平日晚上,以及星期六、日各個時段均為十分嚴重。感謝警方使用流動錄影執法,以打擊違泊行為。
- 32. <u>主席</u>請相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委員就上述清單提出的意見及要求,並感謝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代表何詠琴女士及香港警務處代表鄧景華先生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6 項:灣仔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3/2023 號)

3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周重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8/工程

鍾奇霖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8-2/工程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魏迪奇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

梁健思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交通規劃師

- 34. 路政署周重光先生簡介討論文件:
 - (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2022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就擬議工程的 初始方案進行商議,委員對工程提出了一些建議及意見。及後,署 方與主要持分者及相關持分者作出溝通,並就優化後的設計方案 諮詢他們的意見。
 - (ii) 署方將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灣仔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 連接系統工程計劃的優化方案,以及工程的最新進展及現況,希望 優化方案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 (iii) 署方現根據高峰期的人流分佈,重新安排了擬建自動扶梯兩旁樓 梯的闊度,並將擬建輪椅升降台移向人流較少的東邊,鄰近東華三 院李賜豪小學的樓梯。
- (iv) 署方亦會將鄰近皇后大道東巴士站的擬建斜道和行人通道上蓋移向東面,以配合擬建輪椅升降台的新位置,並可更靠近鄰近醫院, 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使用。
- (v) 擬建上蓋將會採用左右對稱的「Y型」設計,以便更完整地覆蓋鄰 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行人通道。

35.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署方擬議工程初始方案(附件一)的可行性是否較優化方案 (附件二)低,署方是否期望議員選取其中一個方案。
- (ii) 認為初始方案及優化方案各有其利弊之處,優化方案中擬建上蓋的覆蓋率較高,惟擬建上蓋的範圍只能勉強覆蓋行人通道,未能完全遮擋雨水,建議署方延伸擬建上蓋的範圍。
- (iii) 署方的優化方案中,擬建自動扶梯將移向東邊至鄰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一邊,東邊的行人通道將會收窄,而鄰近聖若瑟小學的行人通道則較為寬敞,她詢問署方當中的原因為何。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及賽馬會匡智學校的學生上課及下課時,是否較少使用東邊的行人通道。
- (iv) 署方表示已與鄰近主要持分者進行多次的交流及溝通,她詢問主要持分者及相關的持分者包括甚麼組織或人士。
- 36. <u>黃宏泰議員</u>表示,此扶梯連接灣仔活道至皇后大道東,皇后大道東為灣仔區其中一條繁忙的馬路,署方有否就扶梯建成後的行人安全系數作出評估。

37. 路政署周重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2022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就擬議工程的 初始方案,即附件一的方案進行商議,委員及持分者對工程提出了 一些建議及意見。
- (ii) 署方參考新一輪的人流數據和各方面的意見後,將擬議工程優化, 繼而於是次會議上徵詢各委員對附件二的優化方案的意見。署方 在優化方案中,重新安排了擬建自動扶梯兩旁樓梯的闊度,並將擬 建自動扶梯移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根據人流調查,鄰近聖若瑟 小學的行人通道人流較多,而鄰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行人通 道則人流較少,故此署方將擬建自動扶梯移向人流較少的一邊。

- (iii) 有關延伸擬建上蓋範圍的建議,署方會於詳細設計階段繼續與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代表,以及維修部門商討,再落實最終的設計方案。
- (iv) 署方擬將部分現有樓梯改成上坡自動扶手電梯,因此,工程計劃對 皇后大道東的行人安全並沒有影響。

38.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在是次會議前,與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及聖若瑟小學代表的 溝通狀況如何,學校代表是否知悉署方將於是次會議上向委員簡 介自動扶梯的優化方案。
- (ii) 按照署方的初始方案,擬建自動扶梯較為鄰近聖若瑟小學,及後因 聖若瑟小學的代表向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提交反對信件,署方 便在優化方案中提出,將擬建自動扶梯移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他詢問署方有否聽取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校方的意見,他們是否 同意此安排。
- (iii) 據了解,聖若瑟小學已申請校舍原址重建,校舍重建的工期與署方 興建自動扶梯的工期相近,署方是否已與校方統籌及協調工程時 間表。

39.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見署方會將擬建輪椅升降台移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詢問輪 椅升降台建成後,該行人通道剩餘的空間為多少,而輪椅升降台的 操作方式如何。
- (ii) 聖若瑟小學的主要出入口位於側門,即活道樓梯的位置,故此鄰近 聖若瑟小學的行人通道人流較多。自動扶梯建成後,聖若瑟小學側 門對出的行人通道將會大幅收窄,此安排會否衍生其他潛在問題。
- (iii)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及賽馬會匡智學校的學生會否使用活道樓梯 旁的學校側門上課及下課。

40. 路政署周重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鄰近的主要持分者包括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賽馬會匡智學校及 聖若瑟小學三所學校。署方已於過去一年與三所學校的代表進行 數次會議,並於2023年4月尾將優化方案交予學校代表參閱,聽取 他們的意見。署方將於詳細設計階段與校方保持溝通,繼續改善設 計方案。

- (ii) 署方於2023年5月16日與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進行會議,校方並不 反對署方推展此項工程計劃。惟校方較為關注自動扶梯建成後,通 道兩旁的排水情況,兩天時通道會否出現水浸情況。有見及此,署 方的優化方案中,將於樓梯兩旁增設有蓋U型排水渠,有助排走路 面積聚的兩水。此外,校方亦擔心通道上蓋建成後,或會阻擋照射 樓梯的自然光線,署方可使用透光物料興建上蓋,以避免樓梯過於 陰暗。
- (iii) 署方亦已於2023年5月16日收到聖若瑟小學校方就優化方案提交的意見,校方關注樓梯被修整後的安全隱憂。署方將根據現有標準修整及設計樓梯,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此外,部分活道的行車路將會改為行人路,或會影響校巴的停泊位置。署方可在詳細設計階段於設計上做出適當安排及調整,以減少對校巴停泊的影響。
- (iv) 署方知悉聖若瑟小學計劃於2025年至2028年期間進行校舍重建工程,興建自動扶梯的工期與學校重建的工期相當接近。署方會繼續與校方協調及統籌兩項工程的時間表,以減少相互的影響。
- 41.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梁健思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校旁行人通道約2.5米闊。雖然通道於輪椅升 降台運作時會被收窄,但整體空間仍足夠應付日常行人流量。署方 於2023年5月16日與校方進行會議,亦已清晰地向校方講述此安 排。
 - (ii) 根據人流統計數字,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學生主要於上課時使 用學校側門進入學校。
- 42. <u>主席</u>表示,據他了解,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眾地方裝設的輪椅升降台上落樓梯,勞工及福利局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免費提供公用匙,以便自行操作有關設備。與此同時,輪椅使用者亦可由其他人士協助使用輪椅升降台。
- 43.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輪椅升降台閒置時將停泊於樓梯上坡抑或下坡位置。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校旁行人通道的闊度為約2.5米,假設輪椅升降台的闊度為0.8米,輪椅升降台運作期間,只剩下1米多的行人通道供行人使用,學生下課時仍會使用該行人通道,署方務必將相關資料通知校方。
 - (ii) 活道附近有不少住宅,居民也會便用此樓梯步行至皇后大道東,署 方有否了解他們的意見,自動扶梯建成後能否便利他們。

44. 路政署周重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就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優化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稍 後會進行刊憲工作,諮詢公眾意見。
- (ii) 署方根據行人數據決定是否推展一項工程,自動扶梯可為由活道 前往皇后大道東的行人提供舒適及便捷的行人路線。
- (iii) 署方於2023年5月16日與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校方進行會議時, 已清楚講述輪椅升降台的闊度為0.8米,校旁行人通道的闊度為約 2.6米,輪椅升降台運作期間,尚有1.5米的行人通道供行人使用。 輪椅升降台閒置時,可豎立成摺疊狀態,行人可使用2.6米的行人 通道。
- 45. <u>主席</u>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而且十分支持署方推展此項工程計劃。活道 旁邊為救世軍街,不少長者需經由救世軍街前往鄧肇堅醫院,或步行至愛群 道經樓梯前往醫院。故此,署方興建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可便利前往鄧肇堅醫院的市民。
- 46. <u>顧國慧議員</u>詢問,按擬建自動扶梯的示意圖所示,自動扶梯上蓋由兩種物料興建而成,詢問物料的搭配如何,是否以玻璃搭配遮光物料,抑或使用全玻璃物料興建上蓋。
- 47. 路政署<u>周重光先生</u>表示,擬建自動扶梯的示意圖只作參考,署方在詳細設計階段會考慮使用不同的物料興建上蓋,如石屎或鋁板物料等。此外,署方亦會考慮使用透光物料興建鄰近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旁的上蓋。署方擬定詳細設計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 48. <u>主席</u>表示,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此項工程。惟署方將於鄧肇堅醫院及皇后大道東巴士站之間開展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署方協調兩項工程的時間。

(路政署、運輸署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7 項:其他事項

- 49. 黄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近日不少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寶雲道,在彎位附近進退兩難。據他了解,寶雲徑全日24小時劃為車輛總重量超逾4公噸車輛禁區,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24小時禁止將總重量超逾4公噸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
 - (ii) 詢問運輸署是否確保駛入寶雲徑,而重量超逾4公噸的車輛均已獲 發許可證。如有重量超逾4公噸的車輛違例駛入禁區範圍,政府部 門會否作出檢控。

- (iii) 運輸署批出相關的許可證時,車輛的長度、闊度及大小是否考慮因素之一。
- 50. 運輸署<u>陳昆緯先生</u>表示,署方暫時未能提供涉事車輛的紀錄,署方在檢 視相關許可證申請時會考慮車輛的種類及長度大小等各因素
- 51. 香港警務處歐陽亮先生表示,警方暫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52. 黄宏泰議員表示,警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香港警務處已於2023年6月6日致函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向委員講述有關的跟進情況。)

53. <u>主席</u>表示,霎東街近利舞臺廣場的一段道路嚴重損毀,不時有大量污水及廚餘廢物積聚在路面上,發出異味,請路政署跟進並重鋪該位置的路面。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 54. 下次會議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時舉行。
-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二零二三年六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正式通過。